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高	杜诗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电话	010-51757685	010-51757685	
电子信箱	rfholding_xg@126.com	dushiqin51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93,418.44	22,995,472.53	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31,315.20	-16,177,354.19	-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42,502.86	-19,513,634.39	-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296,045.81	-83,874,309.90	5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37%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379,261.68	2,619,251,905.01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461,953.74	944,093,268.94	-2.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1%	59,926,083	0	质押	57,680,703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7,300,000	0		
王白云	境内自然人	2.42%	3,546,5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4%	2,703,000	0		
王召军	境内自然人	1.04%	1,522,118	0		
张阳	境内自然人	0.86%	1,261,507	0		
朱毅	境内自然人	0.83%	1,216,7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71%	1,047,700	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67%	989,000	0		
李朝文	境内自然人	0.65%	949,2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703,000股;张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61,507股;朱毅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9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04,800股,合计持有1,216,700股;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47,700股;王家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89,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征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年1月1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继承事项发生权益变动,由盛毓南先生变更为王征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资源融合、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了《大健康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公司收购威宇医疗股权事项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76.65%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021年7月20日,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受让款项及对威宇医疗增资。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荣丰控股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作协议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贾明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荣丰控股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大健康产业基金架构及出资方式、运作模式等要素尚未确定,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概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资源融合、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于2021年4月27日签署《大健康产业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及上市公司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围绕医养载体、医疗器械与功能食品、健康产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69号

3、类型:地方政府

4、关联关系: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甲方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期限和范围的优惠政策。

2、乙方与新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乙方不排除引入其他出资方)。

3、大健康产业基金主要投向医养载体、医疗器械与功能食品、健康产业服务平台及其他大健康领域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等重点领域。此外,基金架构、出资方式、运作模式等基金要素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工商、税务注册、资质获取以及在甲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环保、消防、安监、建设等相关手续。

(3)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发展,根据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有关扶持。

(4)甲方依法依规为乙方提供户籍办理、社会保障等绿色便捷服务工作,完成项目落地相关准备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将注册地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6个月内将税收户管地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且承诺15年内不搬离青岛西海岸新区,不转移核心业务,不改变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搬离的,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2)乙方在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址至新区后承诺税收贡献达到(上市公司及相关产业全口径贡献税收):

a.3年内税收贡献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

b.5年内税收贡献累计达到12亿元人民币;

c.7年内税收贡献累计达到25亿元人民币;

d.10年内税收贡献累计达到50亿元人民币。

(3)乙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功能,依托上市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基础和领先优势,结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产业优惠政策,孵化和整合相关领域优质项目。

(4)乙方搭建基金架构,挖掘重点投资标的,统筹开展资本运作,待项目实现稳定运营后,协调上市公司择机退出,实现大健康产业基金的投资闭环,完成产业资产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甲方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予以配合。

(5)如在签约之日起,青岛西海岸新区3年内出台更优惠的政策,乙方可参照执行更优惠的政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政策支持

1、甲方将依法依规给予乙方各项投资优惠政策。

2、协助乙方依法依规争取市级奖励政策;甲方协调区市范围内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基金提供开放投资机会,包括各轮融资及定增额度等;协助乙方统筹调度区内医院、医养机构资源;协调相关高校和职业学院,为乙方发展输送人才;对将劳动关系迁入新区的员工,在住房及人才公寓方面给予支持;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打造国际化康养示范基地,具体出资方、出资方式、运营模式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3、协议约定的各项政策、奖励、支持,由甲方全力统筹、协调,以保证、支持乙方项目发展。在乙方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10年内,乙方享受的所有奖励扶持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纳税实现的区级实得财力部分总额,所有扶持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扶持政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先期已给付的扶持资金及办公用房奖补。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对本协议造成的延误或损失。

3、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因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导致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双方承诺,对于由对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或经声明保密的信息与资料,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2、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的具体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授权各自的下属机构就单独事项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如后续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确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双方拟签订的《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科技	股票代码	0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喜春	孙淑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电话	0552-4926909	0552-4926909	
电子信箱	zlshahstock@163.com	zlshah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6,578,481.44	9,306,025,166.76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924,902.53	365,409,417.14	9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059,514.61	358,343,889.96	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9,062,343.36	-286,966,079.81	8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4	0.1976	9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6	0.1975	9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3.65%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49,659,060.70	20,484,494,619.23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0,942,835.94	10,393,677,843.62	5.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境外法人	47.34%	883,233,262	883,233,26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	152,000,000			
胡浩峰	境内自然人	0.61%	11,28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9,339,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982,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958,3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3,635,0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081,871			
杨希光	境内自然人	0.13%	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43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生化投资及关联股东大耀香港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杨希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

2.股东"李芳娴"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9,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董事长:佟毅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16,510.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孙灯保先生、李智先生、李颖慧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中粮生物科技股东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6,510.9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油脂)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福临门)。本公司与中粮福临门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U2BXR

4.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506

5.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41亿元,主要为流动资产27.56亿元,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8,422万元,无形资产净额1,389.8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55.6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436.06元万构成;负债总额28.01亿元,其中应付账款为5.28亿元,合同负债为13.24亿元,其他应付款为7.3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0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725544259R

4.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

5.成立日期:2000年11月7日

6.注册资本:21,500万元

7.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生产、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各种规格吹塑工艺成型的塑料瓶包装及包装产品;物流服务;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和销售;相关仓储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植物种植(花生);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6-30
总资产	23,985.16	48,580.12
净资产	15,092.26	16,423.01
项　目	2020年	2021-6-30
营业收入	84,659.08	58,237.89
净利润	2,437.75	1,322.86

9.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名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2.协议主体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概述:根据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前述股权。

5.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133号)为依据,转让对应股权价值确定为16,510.96万元。

6.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协议生效后乙方支付50%的交易对价,工商变更后乙方支付剩余50%的交易对价。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转让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转让对应股权价值确定的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133号),评估值为16,510.96万元。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粮科技核心主业为玉米深加工业务,固镇油脂主业为玉米胚芽、菜籽、花生及大豆等高级食用油的生产与加工,此次交易,有利于中粮科技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中粮科技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时,中粮集团承诺"三年内,由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2021年6月,中粮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履行大股东承诺及中粮科技聚焦主业、争先创优需求,同意将固镇油脂100%产权转让给中粮福临门。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固镇油脂职工安置问题,没有因本次转让而裁减或者分流员工的计划,固镇油脂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合法利益。中粮科技是固镇油脂唯一股东,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动产抵押、股权出质、知识产权出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

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万元	100%	-	0
2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0	21,5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固镇油脂任何股权,固镇油脂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所持固镇油脂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福临门,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140,834.914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880,830,537.30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288,239,724.34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592,590,812.96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660,183,835.63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49,603,6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39,593,519.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53,977.26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81,978.7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24%。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87万元。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网络拍卖告知书》,因执行案件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共计205,523,474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饶陆华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饶陆华先生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饶陆华	否	68,523,474	21.19%	4.87%	2021年9月24日10时	2021年9月25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69,000,000	21.34%	4.90%				
		68,000,000	21.03%	4.83%				
合计	-	205,523,474	63.57%	14.59%	-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饶陆华先生所持1,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公司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饶陆华所持公司共计205,523,474股股份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1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2,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31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饶陆华先生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为205,52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323,315,208	100%	22.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5,509,816	10.98%	2.52%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14,399,460	4.45%	1.02%	2020年10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73,780,370	22.82%	5.24%	2021年5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同意为鸿志软件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储存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885,539.02	1,032,508,214.92
负债总额	131,140,149.55	126,940,670.62
净资产	905,745,389.47	905,567,544.30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14,668.28	5,866,120.00
利润总额	38,402,064.02	-658,403.08
净利润	35,805,896.28	-177,845.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南昌科陆对鸿志软件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南昌科陆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为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南昌科陆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53,977.26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81,978.7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24%。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87万元。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